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 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润”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 1 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它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天润”变更为“*ST 天润”。

(二) 公司控股股东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法院已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收到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岳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任一民律师为负责人，组织开展预重整各项工作，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7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三) 若岳阳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会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 若岳阳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